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江苏扬州仪征华电月塘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4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4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5
七、结论.....	29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扬州仪征华电月塘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代码	2404-320000-04-01-900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110kV 架空线路位于扬州市仪征市月塘镇境内		
地理坐标	起点（拟建 110kV 华电月塘光伏电站）： 东经 119°11'31.494"，北纬 32°25'15.549" 终点（现状 110kV 高谢 7U3 线#5 塔）： 东经 119°11'41.054"，北纬 32°24'48.3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2325m ² （永久用地 45m ² ，临时用地 2280m ² ）； 线路长度：1.10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24〕599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3.9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相关规划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线路已取得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盖章同意（附件 4），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		

	<p>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线路不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0.17km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有“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区位于线路东北侧、东侧，距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东北侧最近约0.21km。</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管控措施，不在管控区内从事禁止的行为，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1.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1.4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成果，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相关要求，与永久基本农田无冲突，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p> <p>1.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与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相符。</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110kV线路本期建成投运后</p>
--	---

周围电磁环境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通过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110kV线路本期建成投运后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110kV线路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工业用水，无水资源消耗，不消耗天然气等资源，亦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建设不实行征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所在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6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本项目选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架空线路选线时已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目标，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本项目架空线路采用双设单架架设，减少新开辟走廊；本项目线路选线不涉及集中林区，不涉及林木砍伐；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110kV架空线路位于扬州市仪征市月塘镇境内，自拟建110kV华电月塘光伏电站至现状110kV高谢7U3线#5塔。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1 项目由来</p> <p>江苏扬州仪征华电月塘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仪征市月塘镇，总装机容量 50 兆瓦，该项目已纳入江苏省 2023 年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为保证该项目所发电力安全有效送出，配套实施江苏扬州仪征华电月塘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是有必要的。</p> <p>2.2 项目规模</p> <p>新建 110kV 双设单架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1.1km，自拟建 110kV 华电月塘光伏电站至现状 110kV 高谢 7U3 线#5 塔，T 接至现状 110kV 高谢 7U3 线。新建杆塔 5 基，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1×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p> <p>(说明:[1]可研批复中“高集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谢集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在站区现有场地内进行，不设置站外临时场地，相应的间隔基础均已在前期工程建成，不涉及土建工程；本期间隔改造工程建成后，主变数量、容量、进出线方式及规模、接线形式、配电装置型式、高压设备位置、声源设备数量和位置等均未发生变化，电气总平面布置也未发生变化。建成后 220kV 高集变、110kV 谢集变对周围的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与改造前一致，运行期不新增污水排放量、固废产生量，无废气产生，对站外生态无影响。根据前期变电站环评及验收情况分析，原有 220kV 高集变、110kV 谢集变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子工程“高集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谢集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不涉及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设备。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子工程“高集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谢集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2.3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线路构成及规模	新建 110kV 双设单架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1.1km。
	架空导线参数	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1×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外径 26.8mm，单分裂，单相导线载流量 583A；根据可研资料，双设单架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及敏感目标段最低导线对地高度约为 14.7m，相序为（BAC/空）。
	杆塔及基础	新建杆塔 5 基，均采用灌柱桩基础，杆塔塔型、呼高、数量等详见表 2-2。
辅助工程	/	
环保工程	/	
依托工程	依托现状 110kV 高谢 7U3 线#5 塔	
临时工程	牵张场和跨越场	线路沿线设置 1 处临时用地约 400m ² /处的牵张场和 2 处临时用地约 100m ² /处的跨越场，共 600m ² ，用于放置牵张机等设备、搭建竹木跨越架等
	塔基施工区	各个新建塔基处设置塔基临时施工区，塔基临时施工区范围为根开桩径外扩 5m 的范围，用于临时堆土、放置设备、泥浆深埋等，临时用地约 1080m ² ，新建塔基新增永久用地约 45m ² ；每处塔基施工区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沉淀池、苫盖和编织袋拦挡等
	临时施工道路	设置约 0.2km 临时施工道路，路宽 3m，临时用地面积约 600m ² ，其他利用附近现状道路作为施工道路运送设备、材料等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4 线路路径

自拟建 110kV 华电月塘光伏电站向北架空出线，新建 110kV 双设单架架空线路至新建 T5 塔，向东南至新建 T4 塔，向南跨域县道 304 至新建 T1 塔，向东南至 110kV 高谢 7U3 线#5 塔，T 接至现状 110kV 高谢 7U3 线。

本项目线路路径示意图见附图 2。

2.5 现场布置

架空线路主要施工内容为塔基基础的建设及架空线挂线，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现场布置主要是各个塔基处设置塔基临时施工区，塔基施工区用地面积约 1125m²，其中新建塔基新增永久用地 45m²，临时用地 1080m²，设有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沉淀池、苫盖和编织袋拦挡等，同时整体线路布置 1 处 400m²/处的牵张场和 2 处 100m²/处的跨越场，临时用地面积约 600m²，用于放置牵张机等设备、搭建竹木跨越架等。

	<p>线路工程设置约 0.2km 临时施工道路，路宽 3m，临时用地面积约 600m²，其他利用附近现状道路作为施工道路运送设备、材料等。</p> <p>本项目线路保护措施、设施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7，本项目生态保护典型措施设计图见附图 8。</p>
施工方案	<p>2.6 施工工艺</p> <p>(1) 架空线路施工工艺</p> <p>①塔基施工</p> <p>本项目塔基基础型式根据地形、地质条件、线路结构特点合理选择，拟采用钻孔灌注桩单桩基础。工艺主要为：表土剥离-基础施工-塔基开挖弃土（渣）堆放-混凝土浇筑。</p> <p>②铁塔组装施工</p> <p>铁塔组立拟采用汽车吊分解组塔和内悬浮外拉线分解组塔两种方式，其中交通较为便利的平地塔位采用汽车吊分解组塔，交通不便的平地塔位采用内悬浮外拉线分解组塔。利用支立抱杆，吊装铁塔构件，抱杆通过牵引绳的连接拉动，随铁塔高度的增高而上升，各个构件顶端和底部支脚采用螺栓连接。</p> <p>③架线施工</p> <p>架空地线展放及收紧、展放导引绳、牵放牵引绳、牵放导线、锚固导线、紧线临锚、附件安装、压接升空、间隔棒安装、耐张塔平衡挂线和跳线安装等。线路沿线设置牵张场，采用张力机紧线，一般以张力放线施工段作为紧线段，以直线塔作为紧线操作塔。紧线完毕后进行附件、线夹、防振金具、间隔棒等安装。</p> <p>2.7 施工时序</p> <p>施工前期为塔基基础的土建施工，后期为架空线路的挂设。</p> <p>2.8 工期安排</p> <p>计划施工总工期 6 个月。</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1 功能区划情况</p> <p>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国国家级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苏省国土格局中的省级城市化地区，对照《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产品主产区，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均符合相关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p> <p>对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环境保护部 中国科学院公告 2015年 第 6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类型为大都市群人居保障功能区（III-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p> <p>3.2 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p> <p>通过现场踏勘，遥感影像资料分析，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本项目线路塔基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其他用地等，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等。</p> <p>根据《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扬州共调查发现各类物种 1948 种。陆生维管植物共 143 科 517 属 865 种，调查到的陆生维管植物中包括银杏、水杉、野大豆等 37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陆生脊椎动物共 360 种，包括两栖动物 8 种、爬行动物 14 种、鸟类 314 种和哺乳动物 24 种，其中东方白鹳、虎纹蛙等为国家重点保护动物。陆生昆虫共 306 种(属)，其中斐豹蛱蝶、黄钩蛱蝶等 18 种列入《江苏省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淡水水生生物共 417 种，包括哺乳动物 1 种、鱼类 65 种、浮游植物 170 种、浮游动物 75 种(属)、底栖动物 68 种、水生维管植物 38 种。</p> <p>根据《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扬州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7.81，同比下降 0.06。一级指标中：生物多样性上升 0.09、生态胁迫上升 0.71、生态功能上升 0.11、生态格局下降 0.13；二级指标中：生态宜居上升 1.48、生态组分下降 0.20、生态结构下降 0.09、生态活力下降 0.27；</p>
--------	--

三级指标中：建成区公园绿地可达指数上升 3.21、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下降 0.20、生境质量指数下降 0.11、植被覆盖指数下降 0.45。（注：2023 年相关统计数据暂未正式发布，公布 2022 年扬州市生态质量指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落叶阔叶林地带向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过渡区。植被多为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植物区系集中了比较典型的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树属，如构属、樟属、女贞属、木樨属等，兼具了暖温带树种，如落叶树种的柳属、杨属，常绿树种的落羽杉属和松属。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域，野生动物组成主要以次生林灌、草地和农田动物群为主。因周边人为活动频繁，野生动物主要为适应一定人为活动干扰的动物种类。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2024 年）、《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中收录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3.3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涉及的环境要素为电磁环境和声环境，通过现状监测获得项目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情况。本项目声环境、电磁环境委托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41012340193）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

（1）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10kV 线路附近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及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现状、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具体情况见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委托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241012340193），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对本项目架空线路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2，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

	<p>果见表 3-1。</p> <p>本项目架空线路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现状值昼间、夜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3.4 相关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110kV 高谢 7U3 线属于“扬州 110 千伏界首等 5 项输变电工程”中“扬州 220kV 高集变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中的“高集变至 110kV 蜀谢 788 线路”，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见附件 5。</p> <p>拟建 110kV 华电月塘光伏站由其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3.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主要为现状 110kV 高谢 7U3 线运行时对周围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及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接入的现有线路运行产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要求，产生的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3.6 生态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未进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生态敏感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规定的评价范围，选择范围更大的区域为本项目线路的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即本项目架空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 3.4，生态保护目标为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p> <p>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p>

(2018) 74号), 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成果, 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1号), 本项目线路不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约0.17km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有“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管控区位于线路东北侧、东侧, 距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东北侧最近约0.21km。本项目严格执行管控措施, 不在管控区内从事禁止的行为, 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因此, 本项目生态保护目标为“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 本项目与“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相对位置见附图6。

表 3-2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地理位置	生态保护目标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审批情况	位置关系
江苏扬州仪征华电月塘50MW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扬州市仪征市	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该区域内包括月塘镇境内的魏井村、长兴村、山郑村、东风村、乌山村和大营村; 马集镇境内的秦桥村、新民村、爱国村、蔡湖村和方营村等5个村; 大仪镇境内的河北村、双涧村、老坝村、香沟村和张家村5个行政村(不包含区域内香沟社区0.12平方公里); 陈集镇境内的高集村、大房村、友好村、刘云村、杨庄村汪营村、开建村、立新村和沙集村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苏政发(2020) 1号	不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约0.17km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有管控区, 管控区位于线路东北侧、东侧, 距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东北侧最近约0.21km。

“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1) 范围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1号), “重要水源涵养区”指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河流补给和水量调节功能的河流发源地与水资源补给区。省内海拔100米以上, 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山体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见表3-3。

表 3-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一览表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扬州市仪征市	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该区域内包括月塘镇境内的魏井村、长兴村、山郑村、东风村、乌山村和大营村；马集镇境内的秦桥村、新民村、爱国村、蔡湖村和方营村等 5 个村；大仪镇境内的河北村、双涧村、老坝村、香沟村和张家村 5 个行政村（不包含区域内香沟社区 0.12 平方公里）；陈集镇境内的高集村、大房村、友好村、刘云村、杨庄村汪营村、开建村、立新村和沙集村	/	111.86	111.86

(2) 管控措施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3.7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确定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是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共有 7 处（民房 5 户、商业用房 1 间、泵站 1 间、厂房 6 间）；详见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评价。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确定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噪声敏感建筑物, 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p> <p>根据现场踏勘, 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共有 2 处 (民房 5 户); 本工程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评价标准	<p>3.9 环境质量标准</p> <p>(1) 声环境</p> <p>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仪征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和《仪征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第一批)划分方案》的通知(仪政办发(2023)62号)规划范围内。</p> <p>本项目架空线路主要经过以居民住宅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居住及工业混杂区域、跨越县道 304,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本项目架空线路主要经过 1 类、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标准见表 3-5。</p> <p>表 3-5 本项目架空线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49 1390 1637"> <thead> <tr> <th rowspan="2">本项目所在区域</th> <th rowspan="2">声功能区</th> <th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项目架空线路跨县道 304 两侧边界外 35m±5m 区域</td> <td>4a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本项目架空线路经过以居民住宅为主要功能的区域</td> <td>1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55</td> <td>45</td> </tr> <tr> <td>本项目架空线路经过居住及工业混杂区域</td> <td>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 电磁环境</p> <p>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频率为 50Hz 时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 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μT。</p> <p>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 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且应给出警示</p>	本项目所在区域	声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本项目架空线路跨县道 304 两侧边界外 35m±5m 区域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70	55	本项目架空线路经过以居民住宅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55	45	本项目架空线路经过居住及工业混杂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本项目所在区域	声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本项目架空线路跨县道 304 两侧边界外 35m±5m 区域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70	55																
本项目架空线路经过以居民住宅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55	45																
本项目架空线路经过居住及工业混杂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和防护指示标志。

3.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2) 扬尘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300时,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该标准“表1”中控制要求, 见表3-6。

表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 TSP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及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可能造成的影响。

(1) 土地占用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

经估算，本项目新增永久用地 45m²（新建塔基 45m²），新增临时用地 2280m²（其中塔基施工区 1080m²、牵张场 400m²、跨越场 200m²、临时施工道路 600m²），本项目施工期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总用地 2325m²，其中新增永久用地 45m²，新增临时用地 2280m²。

表 4-1 土地占用情况一览表

区域 \ 用地类型	永久用地 (m ²)	临时用地 (m ²)	合计 (m ²)	土地类型
	新增永久用地			
新建塔基区	45	1080	1125	耕地、其他用地
牵张场及跨越场	/	600	600	
临时施工道路	/	600	600	
合计	45	2280	2325	/

(2) 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建设时土地开挖等会破坏施工范围内的地表植被，本项目线路塔基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等，主要植物为农作物等。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项目建成后，对塔基施工区等临时用地等，交由土地所有人复耕，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 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时土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导致地表裸露和土层结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构破坏，若遇大风或降雨天气将加剧水土流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大暴雨天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4) 本项目线路对“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水源涵养区管控措施如下：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有关规定，避让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从事禁止的行为，不存在开垦种植农作物、铲草皮、挖树兜或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及居住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工程建筑垃圾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的活动，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及时恢复植被，最大降低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生态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通过采用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对生态的影响，使本工程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可以保证“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影响很小。

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线路主要施工活动包括材料运输、杆塔基础施工、杆塔组立、导线和避雷线的架设等方面。

(1) 施工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单个声源噪声影响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r_0)$ 一点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产生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

(2) 施工噪声预测计算结果与分析

根据施工使用情况，利用表4-2中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类比资料作为声源参数，根据(1)中的施工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出与声源不同距离出的施工噪声水平预测结果如表4-3所列。

(3) 施工场界施工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由表 4-3 可知，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的噪声均较高，在位于液压挖掘机、商砼搅拌车、牵张机及绞磨机距离分别大于 65m、50m、10m 时，昼间施工噪声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昼间 70dB(A) 要求。

建议施工单位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进行隔声；尽量错开施工机械施工时间，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避免机械同时施工产生叠加影响；运输车辆尽量避开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夜间不施工，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限值要求。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将被减至较小程度。本项目施工期短，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4.3 施工扬尘分析

扬尘主要来源有：土方挖掘、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建材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施工扬尘随项目进程不同，工地上的尘土从地面扬起逐渐发展到从高空逸出。地面上的灰尘，在环境风速足够大时就产生扬尘，其源强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以及环境的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沙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扬尘属于面源，排放高度

	<p>低。</p> <p>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土地裸露会产生局部、少量的二次扬尘，可能对周围局部地区的环境产生暂时影响。采用围挡施工，可极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待项目结束后即可恢复。</p> <p>在项目施工时，采用围挡施工，购买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搅拌站，施工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采用人工控制定期洒水，对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等措施，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4.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来自施工机械的清洗，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石油类；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涤废水和粪便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等。</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居住点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p> <p>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建筑垃圾（含弃土弃渣）妥善管理及时清运，并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外环境无影响。</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行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线路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p> <p>4.6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线路运行时会对周围电磁环境产生影响，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通过架空线路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p> <p>4.7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110kV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而在晴好天气下只有很少的电晕放电产生。本项目 110kV</p>

	<p>架空线路噪声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类比监测法。</p> <p>根据本项目本期双设单架架空线路涉及的电压等级、架设方式、导线型号等，选取已经正常运行的无锡110kV洲皋846线（双设单架）作为类比对象；根据本项目远景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涉及的电压等级、架设方式、导线型号等，选取已经正常运行的无锡110kV读远819/读凌9X2线（同塔双回）作为类比对象。</p> <p>通过以上类比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类比线路弧垂最低位置处两杆塔中央连接线对地投影点0~50m范围内噪声测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值上，噪声水平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小的趋势不明显，说明主要受背景噪声影响。因此，本项目投运后，输电线路对周围声环境贡献较小。</p> <p>本项目输电线路在设计施工阶段，通过使用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保持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进一步减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p> <p>4.8 生态影响分析</p> <p>运行期设备检修维护人员可能对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的破坏，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可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的破坏，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国家公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p> <p>本项目线路不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0.17km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有“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区位于线路东北侧、东侧，距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东北侧最近约0.21km；本项目严格执行管控措施，不在管控区内从事禁止的行为，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本项目选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架空线路选线时已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目标，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本项目架空线路采用双设单架架设，减少新开辟走</p>

廊；本项目线路选线不涉及集中林区，不涉及林木砍伐；因此，本项目选线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要求。

施工期布置合理、临时占地较少，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风险将明显降低。

通过架空线路模式预测，本项目线路建成运行后，周围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相关控制限值要求，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类比监测，本项目架空线路建成运行后，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分析，本项目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p> <p>(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施工临时道路尽量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以减少临时工程对生态的影响；</p> <p>(2)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p> <p>(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大雨暴雨天气土建施工；</p> <p>(4) 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盖；</p> <p>(5)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随时进行巡查、定期维护、采用合格正规的机械器具，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p> <p>(6)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恢复临时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p> <p>(7) 避让“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施工，施工期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时做好覆盖等防护措施、及时回填挖方并恢复绿化，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的相关规定。</p>
	<p>5.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装卸、堆放、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基础浇筑采用商砼，减少二次扬尘污染，施工期主要采取如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1) 本期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施工时需要裸露土方的，采用喷淋抑尘，完成后立即覆盖到位；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严禁露天搅拌砂浆、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p> <p>(2)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运输，不得超载，采取全密封、全遮挡标准化管理，严禁抛洒滴漏，应尽量避免经过村庄等人口密集场所，如无法避免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设置冲洗装置，</p>

车辆驶离时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带泥上路；

(3)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的在施场地内临时堆放并采取围挡或遮盖等防尘措施；

(4) 对裸露场地、堆土、易扬物料采取密目网覆盖，做到“二使用，一达到”使用绿色密目网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覆盖，达到防尘、固尘效果，全部覆盖到位；

(5) 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净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能够有效防止扬尘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5.3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5.4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机械运行将产生噪声，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噪声较小的施工工艺；

(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5.5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建筑垃圾(含弃土弃渣)妥善管理及时清运，并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监督，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

	<p>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线路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p> <p>5.6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p> <p>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新建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高度$\geq 14.7\text{m}$），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p> <p>居民集中区及人群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加强对线路走廊附近居民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解释和培训工作。</p> <p>5.7 声环境保护措施</p> <p>线路通过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新建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高度$\geq 14.7\text{m}$），运行期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5.8 生态保护措施</p> <p>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的破坏。</p> <p>本项目运行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电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及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5.9 监测计划</p> <p>为更好地开展输变电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有效的环境监督、管理，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制定了具体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1。</p>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 电场、 工频 磁场	点位布设	线路敏感目标处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 1 次, 有纠纷投诉时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 监测一次。
2	噪声	点位布设	线路保护目标处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 1 次, 有纠纷投诉时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
其他	<p>5.10 环境管理</p> <p>(1) 施工期</p> <p>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承担。</p> <p>建设单位需安排人员具体负责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内容, 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 协调好各部门或团体之间的环保工作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环保问题。</p> <p>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并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2) 运行期</p> <p>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工作人员, 负责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p> <p>②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制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办法和制度;</p> <p>③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 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p> <p>④落实运行期的环境监测, 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数据管理;</p> <p>⑤监控运行环保措施, 处理运行期出现的各类环保问题;</p>		

⑥项目建成投运后及时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万元（静态投资），环保投资共计***万元，占总投资的3.91%，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具体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 施阶段	环境 要素	主要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施工期	大气	扬尘	物料密闭运输，洒水降尘等，选用商品混凝土等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居住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环卫清运	***
		建筑垃圾 (含弃土弃渣)	妥善管理及时清运，并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	***
	噪声	施工噪声	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等	***
	生态	/	植被恢复、场地恢复、排水沟、沉沙池等，合理进行施工组织	***
运行期	电磁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线路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新建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高度 $\geq 14.7\text{m}$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居民集中区及人群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
	噪声	噪声	线路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新建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高度 $\geq 14.7\text{m}$ ）；运行期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	***
			工程措施运行维护费用	***
	环境管理、监测、环评及验收费用			***
环保投资总额				***

环保
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行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施工临时道路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2)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大雨暴雨天气土建施工；(4) 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盖；(5)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随时进行巡查、定期维护、采用合格正规的机械器具，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6)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恢复临时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7) 避让“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施工，施工期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时做好覆盖等防护措施、及时回填挖方并恢复绿化，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的相关规定。</p>	<p>(1) 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合理、充分利用了现有道路，对临时用地范围留存照片资料；(2) 对表土进行了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留存施工现场照片等资料；(3) 施工工期安排合理、未在大雨暴雨天气施工，记录施工时间台账；(4) 土石方堆放合理、设有苫盖，对土石方堆放区域留存照片等资料；(5) 施工机械定期巡查维护、含油施工机械器具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施工机械等留存照片等资料；(6) 施工结束后，及时的清理了施工临时用地，恢复临时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检查施工现场的现状恢复情况；(7)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施工未进入“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对“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造成影响。</p>	<p>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p>	<p>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的破坏</p>
水生生态	/	/	/	/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行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地表水环境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2) 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依托居住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2)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不外排，存有施工现场照片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2) 施工单位应采用噪声较小的施工工艺；(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不施工；(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1) 采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周围设有围挡，施工期围挡等相关照片资料，低噪声施工设备清单等台账资料；(2) 使用噪声较小的施工工艺，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等台账资料；(3) 加强了施工组织管理，夜间未施工，施工场界噪声监测记录，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4) 进行了施工机械维护保养，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制度和记录	线路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新建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高度 $\geq 14.7\text{m}$)；运行期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	架空线路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 本期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施工时需要裸露土方的，采用喷淋抑尘，完成后立即覆盖到位；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严禁露天搅拌砂浆、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2) 运输车辆	(1) 设置围挡和防尘网等、定期洒水，未在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采用商品混凝土，材料转运与使用管理到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现场张贴，保留相关制度及照片，施工期围挡、覆盖等相关台账记录及照片资料；(2) 运输车辆按规划	/	/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行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运输，不得超载，采取全密封、全遮挡标准化管理，严禁抛洒滴漏，应尽量避免经过村庄等人口密集场所，如无法避免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设置冲洗装置，车辆驶离时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带泥上路；(3)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的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并采取围挡或遮盖等防尘措施；(4) 对裸露场地、堆土、易扬物料采取密目网覆盖，做到“二使用，一达到”使用绿色密目网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覆盖，达到防尘、固尘效果，全部覆盖到位；(5) 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净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能够有效防止扬尘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运输、路线合理，未产生超载，采取防尘措施，设置冲洗装置，不带泥上路，材料运输车及运输过程中防尘措施照片等；(3) 建筑垃圾等及时进行了清运，未及时清运的进行了围挡、遮盖，垃圾处理相关台账及垃圾运输车辆的照片等；(4) 场地及物料覆盖到位，施工期相关台账记录及照片资料；(5)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空地硬化和覆盖，做好恢复工作，保留台账及相关照片等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2) 建筑垃圾(含弃土弃渣) 妥善管理及时清运，并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制度及清理台账；(2) 建筑垃圾(含弃土弃渣) 清运台账记录	/	/
电磁环境	/	/	线路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新建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高度 $\geq 14.7\text{m}$)，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居民集中区	达《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频率为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T 的要求；架空输电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行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及人群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线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按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确保电磁和噪声满足监测计划要求
其他	/	/	竣工后应及时验收	竣工后三个月内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七、结论

综合分析，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苏扬州仪征华电月塘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选线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电磁环境、声环境状况可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生态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江苏扬州仪征华电月塘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目 录

1、总则	33
2、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35
3、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6
4、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36
5、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6

1、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号),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

1.1.2 采用的标准、技术规范及规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3)《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5)《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6)《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1.1.3 建设项目资料

(1)《江苏扬州仪征华电月塘50MW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2024年2月)。

(2)核准文件(附件2)。

(3)可研意见(附件3)。

(4)线路规划红线(附件4)。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规模
江苏扬州仪征华电月塘50MW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110kV双设单架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1.1km,自拟建110kV华电月塘光伏电站至现状110kV高谢7U3线#5塔,T接至现状110kV高谢7U3线。新建杆塔5基,架空线路导线采用1×JL/G1A-400/35钢芯铝绞线。

1.3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表 1, 本项目运行期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详见表 1.3-1。

表 1.3-1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4 评价标准

本项目电磁评价标准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频率为 50Hz 时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详见表 1.4-1。

表 1.4-1 电磁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内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编号	标准值
电磁环境	电场强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磁感应强度			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T

注: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 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1.5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表 2, 本项目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5-1 输变电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输电线路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1.6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表 3,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6-1。

表 1.6-1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1.7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采用模式预测法进行影响评价。

1.8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工程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1.9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是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结合表 1.6-1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共有 7 处(民房 5 户、商业用房 1 间、泵站 1 间、厂房 6 间)；本工程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9-1。

2、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电磁环境(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委托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 241012340193)监测，监测数据报告见附件 6，监测点位见附图 2。

2.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2 监测方法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方法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3 监测布点

本次电磁环境现状监测选择在线路附近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距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最近敏感目标处、距地面 1.5m 处)布设监测点位。

2.4 监测频次

各监测点位监测 1 次。

2.5 监测时间及天气

2024 年 10 月 8 日，阴，昼间：温度 16.3°C-21.5°C，相对湿度 44.9%RH-48.6%RH。

2.6 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的检测单位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单位制定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单位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或检查。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制定了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的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7 监测仪器

电磁辐射分析仪

2.8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10kV 线路附近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及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现状、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3、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架空线路模式计算预测与评价

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建成运行后，线路沿线敏感目标各楼层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 50Hz 时，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时，线路在预测点处（离地高度为 1.5m）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10kV/m 的要求。

4、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新建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高度 \geq 14.7m），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居民集中区及人群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5、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 项目概况

新建 110kV 双设单架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1.1km，自拟建 110kV 华电月塘光伏电站至现状 110kV 高谢 7U3 线#5 塔，T 接至现状 110kV 高谢 7U3 线。新建杆塔 5 基，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1×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5.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10kV 线路附近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及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现状、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

5.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模式预测，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建成运行后，线路沿线敏感目标各楼层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要求；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频率为 50Hz 时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10kV/m 的要求。

5.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新建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高度 $\geq 14.7\text{m}$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居民集中区及人群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5.5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扬州仪征华电月塘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